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48号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化妆品经营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各食品药品监管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化妆品流通监管，集中整治化妆品经营者不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销售化妆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打击化妆品违法经营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化妆品经营专项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9日



化妆品经营专项检查方案

一、检查目的

通过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整治经营无生产许可证者生产的化妆品、经营未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经营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督促化妆品经营者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依规经营，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市场秩序。同时，掌握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包括网络化妆品经营者）的情况，完善基础数据库和监管档案。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化妆品经营者，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视为化妆品经营者。

三、检查内容

依据《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化妆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指南》《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对化妆品合法性、标签标识、购货验收制度、产品保质期、存储条件等实施检查（检查要点见附件1）。突出三个重点：

1. 重点经营单位。重点检查化妆品批发部门、集散市场、美容美发场所、大型商超、化妆品专营店以及其它规模较大的

经营单位。

2. 重点检查品种。以祛斑、防晒、染发、除臭等特殊用途化妆品为重点，兼顾其它种类。

3. 重点整治问题。突出检查整治化妆品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所销售化妆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等问题。

四、检查安排

(一) 组织发动阶段（截止 6 月 30 日）

重点对批发部门、集散市场、美容美发场所、大型商超、化妆品专营店以及其它规模较大的经营单位进行宣传发动，组织经营者自查自纠。

(二) 专项检查阶段（截止 7 月 31 日）

对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填写《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表》（附件 1）、《化妆品经营者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2）、《化妆品经营者查处情况统计表》（附件 3）和《化妆品经营者基础信息表》（附件 4），发放《化妆品经营者守法经营告知书》（附件 5），并要求其签订《化妆品经营者守法经营承诺书》（附件 6），检查同时积极指导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三) 跟踪检查阶段（截止 8 月 31 日）

对前期检查存在问题的化妆品经营者再次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其整改的情况，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依法处理。

(四) 督导总结阶段(截止9月30日)

区局将适时对各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各地要科学总结专项检查工作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创新化妆品监管工作方式方法,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大检查范围。对位于写字楼、社区内的化妆品经营者以及利用互联网经营化妆品者也要进行检查,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掌握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的情况,完善基础数据库和监管档案。

(二) 化妆品批发部门、集散市场、美容美发场所、大型商超、化妆品专营店以及其它规模较大的经营单位必须100%覆盖。

(三) 检查留痕,依法处理。做好执法信息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及时入档,做到全程留痕,实现可追溯管理,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应做好现场取证和固定证据工作。

(四) 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发布消费警示信息,引导公众安全消费。

(五) 做好信息统计和情况上报。各所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填报工作,建立健全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基础数据库及监管档案。《化妆品经营者基础信息表》(附件4)于2018年7月20日前报局药械化科(电子版),其它统计表(附件2、3)和专项

检查工作总结于9月26日前报局药械化科(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发邮箱。

联系人: 易芳芳、郭冰清 电 话: 0371-86063906

邮 箱: jianguanke27@126.com

- 附件:
- 1.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表
 - 2.化妆品经营者检查情况统计表
 - 3.化妆品经营者查处情况统计表
 - 4.化妆品经营者基础信息表
 - 5.化妆品经营者守法经营告知书
 - 6.化妆品经营者承诺书

附件 1

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表

被检查单位(人): _____ 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是否网络销售化妆品: _____

网络销售平台和网店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索取化妆品合法性凭证	(1) 生产企业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3) 化妆品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 (4) 化妆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5) 进口化妆品的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2	索取发票及建立购销台账	(6) 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凭证,应注明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单价、金额、销货日期,能够提供供货商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7) 购货台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产地、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8) 批发企业销售台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产地、销售价格、销售日期、库存等内容,或留存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3	化妆品标识标签	<p>(9) 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进口代理商名称和地址、净含量、全成分表、保质期（批号及限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有中文标识。</p> <p>(10) 需要时标注安全警示用语、使用说明、储存条件。</p> <p>(11) 不得标注适应症及医疗术语、宣传疗效；不得夸大宣传。</p> <p>(12) 核对是否与留存的证照一致。</p>	
4	产品保质期	(13) 是否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	自制化妆品	(14) 是否存在自行生产、灌装、分装、添加原料的现象；标识不全或者无标识的产品是否为自行生产。	
6	储存条件	(15) 经营场所和仓库卫生状况良好，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化妆品；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有防污染设施。	
7	其它违法行为		
现场抽查产品			

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附件 2

检查化妆品经营者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分类	数量	已检查数量	检查覆盖率	需整改数量
批发部门				
集散市场				
美容美发场所				
大型商超				
化妆品专营店				
宾馆酒店				
药店				
其它				
合计				

填表人：

时间：

附件 3

查处化妆品经营者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公章):

1	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数量 (家)	
2	已查处化妆品经营者数量 (家)	
3	责令改正 (家)	
4	警告 (家)	
5	立案查处 (家)	
6	罚没产品货值 (元)	
7	罚款家数 (家)	
8	罚款金额 (元)	

填表人:

时间:

附件 4

化妆品经营者基础信息表（批发）

填报单位：

序号	化妆品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是否网络经营化妆品	备注
1						
...						

说明：包括批发、批零兼营及零售连锁者总部。网络经营化妆品的，在备注栏里备注平台及店铺名称。

化妆品经营者基础信息表（零售）

填报单位：

序号	化妆品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是否网络经营化妆品	备注
1						
...						

备注：网络经营化妆品的，在备注栏里备注平台及店铺名称。

附件 5

化妆品经营者守法经营告知书（模板）

为规范化妆品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化妆品经营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

自觉遵守《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诚信自律，强化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对经营的化妆品质量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二、规范经营行为，保障质量安全

全面落实索证索票和台帐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供应商资质审查、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和台帐管理等。开展供应商及产品资质审查，建立产品购进台账，批发企业建立销售台账。不经营无证、标签标识不全的产品，不经营过期假劣的产品，不经营夸大产品功效、宣传医用疗效的产品。

三、自律诚实守信，维护消费安全

经营企业应积极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深化自律意识，常抓诚信建设，营造化妆品良好经营市场秩序。致力维护化妆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化妆品消费安全。

食品药品监督举报电话：1233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 6

化妆品经营者守法经营承诺书（模板）

遵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证所经营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现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执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

二、所经营的化妆品从合法渠道购进，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要求，并具有合格的标识标签。化妆品储存场所的卫生环境符合相关规定。

三、确保诚信经营，对所经营化妆品不做虚假和夸大宣传，不销售过期变质、自制化妆品。

四、自觉规范经营行为，接受行政机关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和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二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承诺单位各持一份。